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 项目审核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6 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2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6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项目 A 包	370000.00	370000.00	是	370000.00
2	B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项目 B 包	370000.00	370000.00	是	370000.00
3	C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项目 C 包	330000.00	330000.00	是	330000.00

4	D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项目 D 包	430000.00	430000.00	是	430000.0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金柏路东、雪梅街南、红杉路西、青梅街北合围区域，总建筑面积约为 54.35 万平方米。拟选取第三方机构为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提供审核服务。

（2）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3）服务期：自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核

（4）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4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5.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8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金柏路东、雪梅街南、红杉路西、青梅街北合围区域，总建筑面积约为 54.35 万平方米。拟选取第三方机构为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提供审核服务。

（二）服务范围

A 包：1#及附属楼、2#、7#、8#及附属楼、9#、10#、S2#、S3#、G1#、G5#及配套电梯工程、抗震支架、标牌。总建筑面积约 21.19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4.2 亿元。

B 包：3#、4#、5#、6#、S1#、G2#及配套电梯工程、抗震支架、标牌，总建筑面积约 12.88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4.13 亿元。

C 包：G3#、地下车库及配套抗震支架、车库标志标线，基坑支护，总建筑面积约 9.8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76 亿元。

D 包：11#、12#、13#、14#、S4#、S5#、G4#及配套电梯工程、抗震支架、标牌,室外景观道路、绿化工程、室外智能化、室外消防、室外雨污水、标识标牌工程(不含单体楼标牌及车库标志标线)、小区供电工程、低压电缆工程、基建供配电(箱变)工程、室外供热管网、燃气工程、自来水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10.43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4.91 亿元。

（三）界限划分

1、住宅楼、商业楼包含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对应的抗震支架、电梯、标牌、空调工程。

2、主楼与车库按照主楼柱外边线进行划分,外边线以内为主楼;正负零处板按照板外边线进行划分,外边线以内为主楼。

3、完成与电梯工程相关的全部土建结构,包括井道及圈梁、机房、洞口及底坑内的防水、吊钩(吊环或钢梁)、爬梯、缓冲墩和土建基础等及其电气预留预埋、接地、洞口封堵等土建工程及机房装修、照明等工作。

4、给排水工程水表(含)之前部分计入自来水工程,水表后阀门(不含阀门)至户内各用水房间管道计入主体工程(含管道接驳)。

5、变电所出线至各单体楼始端箱的线缆,计入供配电工程,始端箱之后部分计入主体工程。

（四）服务内容

对所投包服务范围的工程结算价进行审核。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实施必要的竣工结算审核程序后，提供质量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审核报告应做到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审核报告应当包括审核概况、审核依据、审核结论、造价指数分析等内容。

2. 项目部成员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相关纪律及规章要求，做好项目保密、服务保障工作，不得出现有损采购人利益，违背采购人纪律的相关情况。

3.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更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总体工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应包含项目目标规划、审核范围界定、技术路线设计、创新服务举措、资源配置计划、协作沟通机制、风险预警体系、成果交付标准、质量监督流程、成本控制策略 10 项内容。

（七）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提供的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应包含关键审核要点梳理、复杂项目难点剖析、特殊工程重点分析、潜在风险预判分析、应对策略制定、关键性审核工作流程、动态调整机制、技术难点攻克计划、沟通协调重点、成果质量保障要点 10 项内容。

（八）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应包含质量目标设定、审核标准规范、多级复核制度、质量问题反馈渠道、整改跟踪机制、人员培训计划、质量考核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质量改进方案 10 项内容。

（九）进度控制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应包含进度计划编制、关键节点划分、进度跟踪工具、延误预警机制、赶工方案制定、资源调配计划、交叉作业协调、进度偏差分析、沟通协调流程、进度考核制度 10 项内容。

（十）档案管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应包含档案分类标准、文件收集要求、档案整理规范、存储环境保障、借阅管理制度、保密安全措施、档案数字化方案、备份恢复机制、档案销毁流程、档案管理人员职责 10 项内容。

（十一）人员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应包含组织架构设计、岗位职责说明、人员资质要求、培训计划、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奖惩措施、团队协作机制、人员储备方案、岗位轮换制度、职业道德规范 10 项内容。

（十二）风险管控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控措施应包含风险识别清单、风险评估方法、风险应对策略、风险监控机制、应急处理预案、风险转移方案、风险预警指标、风险沟通机制、风险责任划分、风险复盘总结 10 项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核。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四）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出具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70%尾款。

（六）成果归属：采购人、供应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供应商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应提供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

2. 供应商应承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八）驻场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驻场人员，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九）保险：供应商应负责供应商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6号
2	A包最高限价：370000.00元 B包最高限价：370000.00元 C包最高限价：330000.00元 D包最高限价：430000.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服务内容：对所投包服务范围的工程结算价进行审核。 服务期：自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核。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出具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70%尾款。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11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2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16	开标顺序：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

	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履约保证金：无
2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A 包代理服务费金额：¥6290.00 元 B 包代理服务费金额：¥6290.00 元 C 包代理服务费金额：¥5610.00 元 D 包代理服务费金额：¥7310.0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
2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磋商小组按照包顺序（A 包到 D 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 点 00 分，13 点 00 分—17 点 00 分拨打 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24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8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25	政策扶持：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包，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其他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审过程中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本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28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9	项目属性：服务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项目。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定义

4.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采购人”系指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4.3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4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 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

能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2.1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扫描件。）；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12.2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2）响应报价未超过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3）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服务内容、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报价部分：

13.1 报价函；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5. 磋商报价

15.1 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为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磋商总报价（含税）应包含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费、现场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办公用品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委托人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5.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5.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 报价货币

16.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21.2 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2.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2.1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3) 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4) 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七、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评审会议

23.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4.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8.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办法中定性、定量部分由磋商小组指定不少于两名组员进行，相互校正，以确保计分准确，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价格评分（10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二）商务评分（20分）**1. 企业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房建类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成果报告关键页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完成过房建类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成果报告关键页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若业绩合同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则成果报告中需盖有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 拟派团队（12分）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最多得8分。若增加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4. 服务承诺（2分）

（1）提供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

赔偿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评分（70 分）

1. 总体工作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应包含项目目标规划、审核范围界定、技术路线设计、创新服务举措、资源配置计划、协作沟通机制、风险预警体系、成果交付标准、质量监督流程、成本控制策略 10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应包含关键审核要点梳理、复杂项目难点剖析、特殊工程重点分析、潜在风险预判分析、应对策略制定、关键性审核工作流程、动态调整机制、技术难点攻克计划、沟通协调重点、成果质量保障要点 10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应包含质量目标设定、审核标准规范、多级复核制度、质量问题反馈渠道、整改跟踪机制、人员培训计划、质量考核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质量改进方案 10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进度控制措施（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应包含进度计划编制、关键节点划分、进度跟踪工具、延误预警机制、赶工方案制定、资源调配计划、交叉作业协调、进度偏差分析、沟通协调流程、进度考核制度 10 项

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档案管理措施（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应包含档案分类标准、文件收集要求、档案整理规范、存储环境保障、借阅管理制度、保密安全措施、档案数字化方案、备份恢复机制、档案销毁流程、档案管理人员职责 10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6. 人员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应包含组织架构设计、岗位职责说明、人员资质要求、培训计划、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奖惩措施、团队协作机制、人员储备方案、岗位轮换制度、职业道德规范 10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7. 风险管控措施（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控措施应包含风险识别清单、风险评估方法、风险应对策略、风险监控机制、应急处理预案、风险转移方案、风险预警指标、风险沟通机制、风险责任划分、风险复盘总结 10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8.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磋商小组按照包顺序（A 包到 D 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8.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29. 成交信息

29.1 各包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29.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授予合同

30.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1. 签订书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

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

十、付款方式

3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出具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70%尾款。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项目

（包号：_____）

委托人（全称）：_____（盖章）

咨询人（全称）：_____（盖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illegible]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____）

供 应 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的响应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咨询及服务。

3. 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

4.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后。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内容	对所投包服务范围的工程结算价进行审核
服务标准及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服务期	自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审核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出具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70%尾款。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项目(包号:_____),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扫描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6. 商务评分资料

7. 技术评分资料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任砦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